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俊甫

電話：(05)552-2238

電子信箱：ylhg71169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537196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5年8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辦理「湖底大排治理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府105年7月27日府水工二字第1053719606B號公告乙份。
- 二、惠請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/府內單位網站(點選水利處)/公佈欄(點選公務公告)】；雲林縣斗六市十三里辦公處、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民眾。
- 三、本案訂於105年8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)召開公聽會，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。
- 四、請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正本：湖底大排治理工程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布欄)、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十三里辦公處、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辦公處

縣長 李進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5371960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湖底大排治理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「湖底大排治理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- 二、興建年度：106年
- 三、預定興建內容：排水路工程
- 四、工程位置：斗六市
- 五、公聽會召開日期：105年8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。
- 六、主持人：吳副處長文能
- 七、公聽會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)

縣長 李進勇